

宁波市环保产业骨干企业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宁波市政府关于积极发展环境保护产业的精神，鼓励企业科技创新，引导和扶持我市环境保护产业骨干企业的发展，充分发挥环保骨干企业的中坚作用，推动我市环境保护产业健康发展，宁波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定期开展宁波市环境保护产业骨干企业（以下简称《骨干企业》）评选工作。为此，制定本评选办法。

第二条 《骨干企业》的评选原则上每三年一次，由宁波市环保产业协会组织实施。

第三条 参加评选的企业须为宁波市环保产业协会会员单位，在向省里推荐“浙江省环境保护产业骨干企业”时，将从我市评定的“骨干企业”中择优推荐。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申报《骨干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一）、在宁波市辖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从事环境保护产业相关活动（环保产品生产、环境服务业、资源综合利用、洁净产品生产等）
- （三）、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以上。
- （四）、企业经营意识健康，管理良好，遵纪守法，无假冒伪劣、不正当竞争和欺诈行为，注重科技发展，产品、工程、服务质量信誉良好
- （五）、企业质量保证体系较为完善，主要产品已形成规模并按标准组织生产
- （六）、企业三年内未受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和其他违法记录（由当地环保行政部门出具证明）

第五条 申报《骨干企业》应具备的经济指标条件（此条件将随产业的发展适时调整，其中年产值为评选期上一年度全年产值）。

（一）、环保产品生产企业评选条件：

- 1、企业注册资金（人民币）要求： 500 万元以上。
- 2、企业固定资产（人民币）要求： 1000 万元以上。
- 3、企业环保产业年产值（或年销售收入）2000 万元以上（人民币），且占企业总收入 50%以上。

（二）、环境服务业企业评选条件

- 1、企业注册资金（人民币）要求： 100 万元以上。
- 2、企业固定资产（人民币）要求： 300 万元以上。
- 3、企业环保产业年产值（或年销售收入）1000 万元以上（人民币），且占企业总收入 50%以上。

（三）、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评选条件

- 1、企业注册资金（人民币）要求： 2000 万元以上。
- 2、企业固定资产（人民币）要求： 5000 万元以上。
- 3、企业环保产业年产值（或年销售收入）20000 万元以上（人民币），且占企业总收入 50%以上。

（四）、洁净产品生产企业评选条件

- 1、企业注册资金（人民币）要求： 500 万元以上。
- 2、企业固定资产（人民币）要求： 1000 万元以上。
- 3、企业环保产业年产值（或年销售收入）5000 万元以上（人民币），且占企业总收入 50%以上。

第三章 申报及评选

第六条 申报《骨干企业》的单位，应提交下列材料，装订成册，报送宁波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一）申报表；

（二）附件资料

- 1、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宁波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证书复印件；

3、企业质量管理保证体系材料（已通过 ISO9000 或 14000 认证者，附认证证书复印件）；

4、环保产品生产企业主要环保产品、技术的说明资料及鉴定、专利、获奖情况、产品标准等。

环境服务企业需提供近三年度年主要服务项目清单，同时附二项以上合同复印件。

5、企业近三年内发展情况总结报告（技术进步、经营、资产负债等情况）；

6、市场销售状况（说明年合同总额及年销售收入，原则上须附具权威部门证明材料）及用户意见（至少两家）；

7、企业资质（或能力）证明复印件；

8、其他材料（包括获奖证书等复印件）。

第四章 评选办法

第七条 宁波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组织人员对申报企业进行现场核查。

第八条 宁波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组织评选委员会（由专家、相关部门人员及协会负责人组成）进行评选。

第九条 宁波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须征求宁波市环保局意见后将评选的《骨干企业》名单在有关媒体上向社会公告，公告期为 10 天。

第十条 公告期满后，向无异议的《骨干企业》颁发证书、牌匾。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骨干企业》证书可在企业的宣传、经营活动中使用。

第十二条 获证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宁波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取消其《骨干企业》资格、收回证书，并进行通报及在有关媒体上公布。

（一）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不实或隐瞒有关情况的；

（二）受到政府部门处罚的；

（三）转让、涂改、伪造证书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宁波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已经过宁波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五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讨论通过，并已报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和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备案，自 2011 年 3 月 7 日施行。